

# 前言

按照省厅要求，我市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目前已建成集监管、执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全市所有区划全部纳入到山西省政府采购“一张网”中，信息化平台的运用，实现了采购预算管理、意向公开、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信息公告、网上商场平台采购、采购结果公示等均在线上“一网通办”，从多维度服务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监管部门，提高了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便捷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我们编写了《政府采购政策知识百问百答》，本书从政府采购具体业务场景出发，充分收集客服电话、网站信箱及答疑板块中的常见问题，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和采购实践，按照参与角色进行分类解答分析，为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提供清晰、易懂、专业的政府采购业务支持，供大家学习、借鉴。

由于涉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较多，政策点分散，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出现错误，恳请各位采购当事人在学

习使用过程中，提出诚恳和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以便我们积累整理，在今后的修订过程中进一步完善。

# 目 录

1. 采购单位相关问题 .....	1
2. 代理机构相关问题 .....	23
3. 供应商相关问题 .....	29
4. 专家相关问题 .....	32

# 政府采购政策知识百问百答

序号	问题	答复
采购单位相关问题		
1	多家预算单位联合采购，单个项目均不超过采购限额，联合后超过采购限额，此类情况每个预算单位是否需要补报、新增政采预算？	如各单位采购的货物不属于集采目录内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则该联合采购项目无需补报、新增政采预算。
2	什么是预采购指标？	预采购指标指的是中长期项目，年初预算储备项目时按延续性项目储备，则预算编码——政府采购明细表可填写不超过3年的预算，采购平台将后两年数据提取并标识为预采购指标，预算指标指的是本年预算下达的指标。
3	医院自筹资金招标由哪个部门监管？是否有相关制度？	公立医院所有收支都应纳入部门预算，属于财政性资金，公立医院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集采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采购。

序号	问题	答复
4	山西省哪些项目需要公开采购意向？	除实施电子卖场直购、网上竞价、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采购意向。
5	现在进行采购意向公示，公示时里面要选择预算资金，如果有的项目使用资金并不确定，是可以先公示，完后再更改，还是确定了再公示？	可以手动发布意向公开，之后使用资金确定后，使用正确的资金进行相关的政府采购流程。

序号	问题	答复
6	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是指开标时间还是采购备案时间？	<p>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采购活动开始时间按照以下标准确定：</p> <p>1、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以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为准；</p> <p>2、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以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为准；</p>
7	执行发改委16号令的400万元的工程、200万元的货物、100万元的服务可以不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吗？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都应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8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还需要公开采购意向吗？	需要，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现在已改为框架协议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序号	问题	答复
9	采购意向不满30日怎么办？	截止采购公告发布前意向公开时间不足30日且需紧急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单位可以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由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出前代为上传。
10	在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是否需要采购意向公开	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程序执行招标投标法，但应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相关规定。
11	需求管理的预算绩效目标是什么？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内容具体化使评价标准有迹可寻，是评价管理制度的有力支撑。其设置需从政府采购价值目标出发，反推具体内容。建立政府采购制度是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具体来讲，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可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采购透明度，消除腐败现象、推进社会向好发展以及从政府采购角度促进环境治理。

序号	问题	答复
12	<p>物业管理采购过程中只能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p>	<p>物业管理项目优先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评审办法主要使用最低评标价法。</p>
13	<p>需求管理办法实施后：单一来源以下两种情形是否还是适用？1.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2.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p>单一来源两种情形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条件：（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p>



序号	问题	答复
14	采购需求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p>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p> <p>①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p> <p>②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p>
15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采购计划申请？	<p>请看下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版），集采目录内无论金额大小都需要备案，目录以外限额以上需备案，限额以下单位按照内控制度进行处理，财政部门不做管理。</p>
16	采购计划申请的时候中小企业的预留资金如何填写？	<p>中小企业预留的份额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p>

序号	问题	答复
17	什么是统采分签？	<p>统采分签是指主管部门整合本系统内同类采购项目资源，充分发挥集约规模效益，形成中标价格后由各项目接收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分合同、分别进行支付的一种新型采购模式。统采分签项目由牵头单位统一进行招投标。</p>
18	既有货物又有软件定制，如何确定项目属性？	<p>对于包含货物、服务的混合项目，项目属性应当从三个方面认定：一是明确项目的核心功能是以货物为主还是以服务为主；二是依据项目侧重点，如果采购人或项目更侧重于供应商服务能力，界定成服务类就更恰当。如果采购人或项目更侧重于硬件或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界定成货物类则更恰当；三是按照有利于项目采购实施的原则，综合预判和充分考虑项目的功能、价格比重等特征，由此界定出最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属性。</p>

序号	问题	答复
19	服务类项目能用询价方式采购吗?	除物业服务外其余不可以的。
20	超过400万的发改委批的公开招标还走政府采购吗?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模标准以上的,必须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	工程类别的综合项目如何选择采购方式?	包含工程类别的综合项目,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模标准的使用招标方式。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
22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经批准为公开招标采购,是否可以适用于招标投标法。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采购内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序号	问题	答复
23	如果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定义的工程，是不是也只能采取竞争性谈判或是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无关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和管辖的必须招标的工程。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采取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50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也应当按照项目特点选择上述三种采购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对于您关切的风险问题，应当通过执行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机制予以解决。
24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情况下，适用于那些法律规定？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25	除勘察、设计和监理外的服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和监理等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除勘察、设计和监理外的服务，不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以上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序号	问题	答复
26	发改委信息化工程招标项目适用《招标投标法》还是《政府采购法》？	采购主体、资金来源、采购对象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条，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这里的“工程”并非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因此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7	工程项目达到什么标准必须招标，什么标准以下不用招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模标准以上的，必须招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8	不是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可以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不可以，法律适用错误。应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更具操作性。

序号	问题	答复
29	<p>请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如何体现?是否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可以将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30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什么样的情况属于依法不进行招标?</p>	<p>依法不进行招标指的是依照招标投标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有以下情形:一是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没有达到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工程;二是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招标的项目;三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可以不招标的项目;四是其他特殊情形。</p>

序号	问题	答复
31	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需要采购方式变更手续吗？	财库便函(2020)385号文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32	某货物采购项目有3个采购包，采购人给整个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但每一个采购包没有设定最高限价，违规吗？	是违规的，容易导致整个项目的最高限价成为摆设，致使整个项目废标。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序号	问题	答复
33	只有一家供应商投标可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吗？	如果是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如果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适用的情形，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4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只有两家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可以转为竞争性谈判吗？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开展公开招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转为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不需要财政部门审批。
35	询价方式失败后可以改成单一来源吗？	答：不能因为询价采购失败就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法定条件才可以。
36	公开招标项目废标后可以更换采购方式吗？	可以，但如果该项目的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使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7	多次招标都是同一供应商满足参数要求，可变为单一来源吗？	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可以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序号	问题	答复
38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还需履行采购方式变更手续吗？	对于属于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无需履行采购方式变更手续。
39	县级以下的50万服务类项目，分散采购，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竞争谈判吗？	目录内的只能委托采购中心，目录外的可以委托代理机构。
40	事业单位是否可以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其下属全资公司执行？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事业单位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直接委托其下属全资公司执行。
41	进口产品需要上传专家论证吗？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要求财政部门核准，第八条核准材料包括专家论证意见，由此推断，采购进口产品需要专家论证。

序号	问题	答复
42	<p>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不属于集采的范围，且应当进行公开招标。但是采购清单中有一部分是进口产品，而且这部分进口产品因为一些特殊原因(合法的)固定只有一个品牌的，这种情况下，是否可以把这部分只有一个品牌的产品单独一个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其他部分进行公开招标呢？</p>	<p>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果需要采购的进口产品属于核心产品且仅有一个品牌，应当作为一个采购包，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需要采购的进口产品不属于核心产品，可以将其作为集成采购的内容进行一揽子采购。</p>
43	<p>请问联合体能否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p>	<p>如果单一来源采购的标的必须是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才能提供的，可以将联合体作为供应商。(此问答来自财政部网站“留言咨询”板块)</p>

序号	问题	答复
44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被“质疑”应该怎么办？	单一来源没有质疑、投诉，供应商只能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45	单一来源采购是先找专家论证再上网公示吗？	是的，先找专家出具论证意见然后在上网公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照要求，“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是公示必须载明的内容。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由相关专家出具论证意见，然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

序号	问题	答复
46	一个包可以有多个中标供应商吗？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采用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实施的采购项目，一个采购包只可以确定一个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47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多长时间内必须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的起始时间应以收到评审报告后开始计算，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8	采购人可以在开标当天就发出中标公告吗？	是可以的。对于急需的政府采购项目，当评标委员会在当天完成评审，同时代理机构也在当天就把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后，采购人可以在当天发出中标公告。
49	采购人不满意中标人，想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以吗？	依法产生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不能因为不满意就改变结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承担违法、违约责任。

序号	问题	答复
50	<p>使用《招标投标法》招标的工程项目(金额超400万元),在合同履行中追加了超原合同价的10%。请问财政部门能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作出处理么?</p>	<p>《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工程的合同履行有约束力。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采购人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的10%。</p>
51	<p>服务合同(400万以上)到期后可否续签?</p>	<p>采购人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并在采购文件中及采购合同中进行事先约定。未事先进行约定的,不可以续签采购合同。</p>

序号	问题	答复
52	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投标，以甲方为主，合同款项可以打到乙公司吗？	应当根据联合体协议和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已宣布中标结果，质疑事项成立，采购人可以废标吗？	首先，在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这四种情形之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因此如果所述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结果本身就是“废标”则没有问题；如果评标委员会已经评出了中标人，则采购人自己不能废标，本项目“已宣布中标结果”，显然属于其他情况，所以采购人自己是不能废标。

序号	问题	答复
54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规定，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等事项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那么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范畴呢？	从采购对象看，政府购买服务属于政府服务采购的一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也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回答来自国库司)
55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规定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国家机关，那么请问事业单位能不能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允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确需采购劳务服务的，可以采购一定工作量的服务项目。(回答来自国库司)
56	有的政府单位没有公车，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办公用车服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吗？还有有的政府单位有公车但没有司机，向第三方公司仅租用司机，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吗？	政府履职确实需要的车辆租赁服务和驾驶服务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但在购买驾驶服务时，要与人员聘用、劳务派遣区别开来，防止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回答来自综合司)
57	框架协议中二次竞价是由集采机构还是采购人自己或代理机构完成？	二次竞价是由采购人在新的省卖场操作完成

序号	问题	答复
58	<p>如何把握政府采购项目中追加采购和添购情形？</p>	<p>(1)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采购并非独立的采购项目。</p> <p>(2) 《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添购是原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购买原采购标的的独立采购项目。</p> <p>(3) 追加采购是合同仍然在履行过程中的采购行为，添购是合同履行完毕后新的采购行为。</p>



序号	问题	答复
59	政府采购方式相关的时间节点	<p>(1)公开招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p> <p>(2)邀请招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p> <p>(3)竞争性谈判：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p> <p>(4)竞争性磋商：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p> <p>(5)询价：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p> <p>(6)单一来源：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序号	问题	答复
<b>代理机构相关问题</b>		
60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保证金，有限额标准吗？	当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保证金时，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的2%。
61	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不设置投标保证金吗？	可以，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而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保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62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有二次报价吗？	不允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七条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序号	问题	答复
63	满足采购文件前提下，询价必须是最低价成交吗？	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方式采用的是最低价成交评审方法，不允许采用综合评分法。
64	对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分值的占比却没有相关规定，那么这个分值可以任意设定吗？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并未对工程项目的价格分值权重进行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工程项目的价格分权重
65	供应商只要资格通过后，其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也必须参加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6	面对中小企业的采购，供应商即为中小企业又为残疾人企业，是否享受价格优惠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序号	问题	答复
67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可以将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吗？	不可以。规模条件无论作为资格条件还是评审因素，都构成对中小企业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69	竞争性磋商评审价和最终报价是以哪个为准呢？	以最终报价为准。
70	公开招标货物项目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需要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吗？	需要，应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进行相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确定基准价。
71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第一轮报价需要现场公布吗？	不需要。竞争性谈判项目没有开标公布报价的环节，只有招标才要开标唱标，并且谈判价格是不能泄露。
72	公开招标项目能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吗？	可以，招标项目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选用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序号	问题	答复
77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冲突吗?为什么要设定最高限价?	<p>采购人拟在下一年度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编制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不编制的,不予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是上个年度编制的,在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前,如市场价格已发生了变化,采购人应按照进行调查、开展需求调查,进行价格测算,此时测算的价格,作为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这个最高限价,是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的。</p>
74	单一来源是否需要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p>应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属于要约邀请,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要约,政府采购的要约邀请、要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没有要约邀请文件,供应商无法响应提出要约。</p>
75	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投标无效么?	<p>投标人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应当视同认可开标记录,而不是认定其投标无效。</p>

序号	问题	答复
76	代理费收取标准是多少?由谁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可以跟与采购人在委托合同中的约定,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收取标准目前并没有法律规定,属于市场调节价格范畴,但是,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77	中标人未付代理费,代理机构能不退投标保证金吗?	在政府采购制度中,投标保证金与代理费不是同一个法律关系,不能相互混淆,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法定期间退还。代理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收取、索要。
7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如果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超过的部分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为保证采购效率,一般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来自国库司答复)

序号	问题	答复
79	单一来源采购需要发布成交公告吗？	需要发布。所有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都应当在指定媒体公告。
80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单一来源需要公示、报批吗？	<p>不需要。财政部《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明确，山西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p> <p>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p> <p>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p>

序号	问题	答复
<b>供应商相关问题</b>		
81	有些明明可以单一来源的项目，需要2次公开招标后才可以单一来源。单一来源项目这样操作有依据吗？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项目，可以依法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项目，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直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开展采购。
82	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83	项目策划的时候选择的供应商是小微企业，项目只能小微企业投，中型及以上企业就不能投了？	系统上供应商报名不影响，在资格审查环节资格审查小组可以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序号	问题	答复
84	山西临时供应商可以参与投标吗？	<p>系统上注册账号就可以参与项目的，如果是中标供应商的，必须正式供应商才能线上发送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建议及时完善资料，提交资料24小时自动入库，入库就是正式供应商了。</p>
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后，由谁来作出中标结果无效，重新采购的决定？	<p>应当由采购人来决定。</p> <p>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问题	答复
86	<p>供应商针对单一来源异议被驳回，可以再次异议吗？</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p>
87	<p>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拟定的供应商是否可以联合体？</p>	<p>一般情况下不可以。实践中，也存在一种情形：如果单一来源采购的标的必须是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才能提供的，又无法或不允许分包的情况下，是可以将联合体作为供应商的。如：房屋屋顶使用特殊材料，全国只有一家供应商生产这种材料，但这家企业不能施工，只能再找一支施工队伍组成联合体作为唯一供应商完成项目。</p>

序号	问题	答复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专家相关问题		
89	自行抽取时，专家人数不足的情况允许补抽吗？	在抽取时间范围内允许补抽，抽取时间范围外则不允许补抽。常规抽取提前 <b>24</b> 小时，抽取时间为早 <b>07:00</b> -晚 <b>18:00</b> 。
90	一个市的县区财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和代理机构人员，能当市及其它地方政采专家吗？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政府采购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活动。

序号	问题	答复
91	单一来源可以自行组建评审专家么？	首先，评标委员会可以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不一定非要有采购人代表。如规格统一、招标文件明确的货物项目，采购人代表可以不参与评审；有些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协商，或者是首次购买的创新性品目、重大项目，建议派代表参加。如有采购人代表参加，则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当包括采购人代表。
92	5000多万的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需要抽法律专家吗？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磋商等非招标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93	评标时，评标组长怎样产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94	评标过程中，专家临时有事离席了，还能继续评吗？	不可以。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序号	问题	答复
95	采购单位的项目经办人可以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吗？	可以，项目经办人更了解采购项目的需求及相关事项，作为采购人代表可以更有效的协助评审流程。但要注意的是，就算是项目经办人，作为采购人代表也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96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专家也要到财政部门专家库抽取吗？	不一定非得在财政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抽取。
9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可不可以没有采购人代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不一定非要有采购人代表。
98	1000万元货物招标评审专家7人，采购人可以出2人吗？	可以。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委成员人数7人即符合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委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采购人代表不得多于评委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即2人。

序号	问题	答复
99	同一单位工作人员，能作为专家参加同一项目评审吗？	除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情形外，政府采购专家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活动。
100	山西专家是否可以自行请假？	<p>1.专家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请假列表”页面中操作列下，对需要请假的项目点击“请假”。</p> <p>2.专家在参加项目评审的短信上，按照短信提示自行操作请假。</p> <p>3.联系采购项目经办人代为请假。专家请假需在开标前一小时请，例如：12点开标，11点之前可以请假，11点-12点不可以请假。</p>